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太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亮鳴

訴訟代理人 梁聰洲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陳金城（即康城企業社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3年度建字第19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5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就訴訟代理權部分採審級代理原則，上訴人上訴後如要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一併提出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